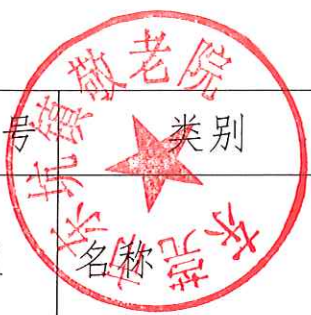


#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东莞市东坑镇井美龙潭公用台变设备迁改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坑镇敬老院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坑镇井美村龙潭路 51 号 联系电话：0769-83386247 联系人：谢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登陆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业主要求，开展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本服务涵盖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造价管控、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核算、竣工结算编审等全流程造价工作。服务要求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及政策标准，数据精准无误，成果文件规范完整；全

		程客观公正、廉洁执业，及时响应项目需求，高效出具造价成果，提供专业造价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保障项目投资合理可控。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 履约方式：按双方合同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暂定总投资为 1605.73 元，收费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实际的结算金额不高于 1605.73 元，最终以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30 天，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甲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以实际工作完成情况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

		<p>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分期付款：</p> <p>第一期服务费：东坑财政分局出具预算评审意见书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80%；</p> <p>第二期服务费：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15%；</p> <p>第三期服务费：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后支付剩余的合同费用。</p> <p>服务完成且服务费用经财政审核后，在项目资金落实后，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坑分局审核意见在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限度范围内，按程序向服务方支付相应款项，最终到款时间以程序办理进度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p>

		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